## 旅行日记（二）

前言：正如各位看官所见，这两篇文章都与旅行本身没什么关系，而是些空头议论，不过是旅行中胡乱想想罢了。另外，其实我从笔记本誊录到笔记本上面时，又添油加醋夹进去不少话。大体而言，原来手写的内容比较简洁而低落，现在打出来的文风要水得多，并且不自觉地加了不少段子。

2014 05 02

今天在熊猫基地看了看熊猫，在宽窄巷子里溜溜馊腿。果然神似胡适，每天打牌超过三个小时，成长为牌协主要成员。不过最有趣的，却是在去”天鹅湖“路上，大家一起唱歌。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，想想是很美的意境，不过假如孔子和颜回一路上唱”让我们荡起双桨“，一定会被路人鄙视的。

旅行一共二十一个人，这一行走来，七个光棍对七对情侣的怨念已臻其极。（补注：其实溪远同学不是单身，但是我当时不知道）前天在川菜馆，某位家属说”要做好班里同学腾飞的后勤工作“，口吻俨然一个贴心主妇，霎时让人感到自己与他们已经不在一个时代。高中与大学恋爱的最大区别，在于爱情在高中时是奢侈品，到了大学却总被当成必需品，因此大家难免急躁迷乱。

有人将爱情比作一个游戏，要在玉米地里一路走去，挑一个自己最喜欢的玉米，并且不能后悔。据说有最佳策略，前三分之一路程估摸出来最大玉米的大小，中间三分之一取一个最大的玉米，剩下三分之一路程不管不顾走下去。这个说法看起来科学合理，但其最大的假设是爱情犹如掰玉米，以个大粒多的为优。简直像是古人的简单思维，羊大为美。所以这种爱情观的关键在于选取一个“优秀”的标准，给异性们一个个打分，然后从所有不嫌弃自己的异性中择优录取。当然，“优秀”可以被定义得科学合理：性向合理，三观端正，四体一定要勤，五谷可以不分，爱好多元，情趣高雅，经济富余，学识广博，谈吐风趣，为人诚恳……但是我仍然暗自觉得这样的爱情观把恋爱做成一笔生意，实在并不美好。对于这种观念，我虽然不喜欢，但一时也没办法大模大样列出它的罪状，只好在审美上批判一下。

以前一直以为自己早就“泯然众人矣”，现在才发现与他人差别仍然极大，这差异就是别人的理想生活，对我不过是附丽。以前看多了雅人逸事，以为自己是高雅超俗的人。后来仔细想想，自己不能免于嫉妒、自满、贪心，热爱名利甚于他人，不过是个俗人罢了，所以对自己产生恐慌。再后来，发现自己到底有一处不同：我勉强算个心高气傲好高骛远的俗人。

高中的时候，曾经对朋友说：”你看现在咱们呼市有许多人，每天早上吃一两烧麦，喝小半壶茶，去办公室看一会儿报，中午和同事聊聊闲天，晚上回家给孩子做饭或者蹭老婆给孩子做的饭。看看电视剧或者新闻，泡泡脚睡个觉，一天也就这么过去了。“

朋友说：”对啊这才是生活嘛。“

这些固然美好，但是如果生活只有这些，对我简直就是窒息。不知受了什么不良风气影响，我从小就怀揣一颗no zuo no die 的心，一心想搞个大新闻。总觉得一定要追寻一个东西，不管是世界和平还是量子计算机，哪怕就是更加强大的自己，否则人生就一片灰暗。借用一个老套的比喻，常规的幸福加分项（房子车子之类）都是数字“0”，而那个奇怪而无理的想法是数字“1”。比如说，初中的时候觉得当个科学家是件有趣的事，一来做科研探寻未知本身颇有意思，二来在这一行可以“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”，而不像公交车司机三十岁和五十岁几乎在做同样的事。于是列一个没头没脑的大计划，再昏昏沉沉地一步步走下去。十五岁时政治课老师让大家写十年以后自己会做什么，我写“量子力学研究生”。如今看来，准确性还不算太低。

上面写的简直像是三俗的炫耀帖加励志贴。但是其实这种生活幸福感实在不高，正如前几天大家一起爬青城山，忙着冲上山去不被罚雪糕，就只好急冲冲地往上爬，把一路的好风景都误掉了。因为所追求的总是超过自己的能力，所以高山仰止，难免劳心费神。而且因为有一个山头要爬，所以极其畏惧浪费时间，这也造成许多奇怪的行为。比如当年逢地铁必背单词；再比如这次出行，竟然丧心病狂地在车上看量子力学/资治通鉴。看起来何止是学霸，简直就是学霸。不过和他人不同之处也未必就是缺点吧。有人听见苏格兰风笛就想上厕所，有人喝完酒爱说英语，还有整个一个星座的人几乎都是洁癖。又何必自责或者模仿他人，非要变成柏拉图所说的”人的原型“才肯罢休。